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24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乾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37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3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 (二)、本件原判決以被告羅乾仁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宣告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檢察官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0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1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黃柏霖之請求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
02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尚未得到告訴人原諒，原判
03 決未能反應此量刑事由之結果，而與一般國民法律感情有所
04 背離，原判決有量刑過輕之違法不當等語。

05 三、本件無刑之減輕事由：

06 被告於警詢供稱：我只有交付街口電子支付帳戶與悠遊卡公
07 司電子支付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傳給對方後，我有更改
08 密碼等語（見113偵字25308號卷，第9頁）；檢察官於偵查
09 中訊問被告：「是否坦誠幫助詐欺、幫助洗錢、違反洗錢防
10 制法第15條之2第2款之犯行」，被告答稱：「我沒有幫助他
11 們」（見113偵字25308號卷，第278頁），顯見被告於偵查
12 中未自白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
13 用犯行，縱其於原審準備程序、審理及本院審理坦承犯行
14 （見原審卷，第45頁、第49頁；本院卷，第46頁），無從依
15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

16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7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8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9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20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21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22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23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24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5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原審認定被告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
27 他人使用罪，犯行事證明確，量刑時審酌被告任意交付、提
28 供申設之金融帳戶合計3個予他人使用，致使真正犯罪者得
29 以隱匿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警察機關查緝
30 詐騙、洗錢犯罪之困難，惟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已有悔意，
31 參酌其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高職畢業之

01 智識程度、從事旅館櫃臺人員、月薪3萬2,000元、未婚無子
02 女且無親屬須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復審酌被告未曾因
04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坦承犯行、反省已
05 錯，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當
06 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7 適當，並宣告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
08 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原判決已具體
09 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
10 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
11 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
12 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13 (三)、檢察官雖執前詞提起上訴，惟查：告訴人黃柏霖因受詐騙而
14 轉帳500元至被告提供之街口電子支付帳戶，有街口電子支
15 付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表、交易往來紀錄、代
16 墊業配費用匯款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113偵字25308號卷，
17 第27頁、第30頁、第62頁），然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
18 以1,000元達成和解，被告當庭交付1,000元予告訴人，有本
19 院和解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8-1頁），且無其他足
20 以變動原判決量刑審酌之事項，檢察官請求法院加重被告刑
21 度，難謂可採，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啓章提起上訴，檢察官
24 李海龍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7 法官 吳定亞

28 法官 張宏任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洪于捷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3年度金易字第37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羅乾仁

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08 第253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9 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10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羅乾仁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
13 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14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
15 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
16 場次。

17 犯罪事實

18 一、羅乾仁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
19 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20 用，然為獲取所需，於不符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之情況
21 下，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
22 國112年11月2日，以LINE提供其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
23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24 碼及手機OTP簡訊驗證碼、街口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下稱街口帳戶）及悠遊付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
26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悠遊付帳戶）之支付密碼及手機OT
27 P簡訊驗證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約啲。財務總監-嵐
28 嵐」之人，嗣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2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6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7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8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9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羅
10 乾仁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12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
13 本院爰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14 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
15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
16 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至本判決
17 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8 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及被告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見
19 本院卷第47至5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20 亦認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4 （見本院卷第45、49頁），並有被告與LINE暱稱「約啲。莉
25 思」、「約啲。指導員-慧慧」、「約啲。財務總監-嵐嵐」
26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93至214、221至234頁）、
27 被告之街口帳戶、悠遊付帳戶之基本資料表及合庫帳戶之交
28 易明細（見偵卷第27、35）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
29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3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31 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3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04 之2第1、3項係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
05 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
06 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
07 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
08 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09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
11 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
12 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修正
13 後該法第22條第1、3項係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
14 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
15 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16 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
17 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
18 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
20 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
21 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2 經核新法除條號移列，以及調整、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
23 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用語外，並無涉該罪名構
24 成要件之變更，亦無關法定刑之變動，在本案適用上尚無新
25 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27 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8 (三)被告於警詢、偵查過程中，均辯稱其將本案3個金融帳戶之
29 資料交付予他人，係因遭詐欺集團話術所騙等語，核其供述
30 之內容，並未坦認自己係「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
31 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縱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仍無

0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提供申設之金
03 融帳戶合計3個予他人使用，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
04 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洗
05 錢犯罪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然衡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
06 能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併參酌其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卷
07 第57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
08 及手段、暨其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從事旅館櫃
09 檯人員、月薪3萬2,000元，未婚，沒有小孩，沒有要扶養之
10 人之家庭、生活、經濟（見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
14 認犯行，反省已錯，本院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
15 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
16 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7 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強化被告法
18 治觀念，並記取本案教訓、確實惕勵改過等考量，本院認除
19 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同條
20 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
21 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復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22 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由觀護人予以適
23 當督促，預防被告再犯，以啟自新。如被告受緩刑之宣告而
24 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5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6 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鄭芝宜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洪怡芳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6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7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1 後，五年以內再犯。

22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23 處之。

2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5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6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7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9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30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2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3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4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